

证券代码：872232

证券简称：慧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	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房屋租赁	20,000.00	16,476.00	
合计	-	20,000.00	16,476.0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慧峰智联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B1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B1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念峰

注册资本：-

主营业务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未开展实际业务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念峰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B1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吕花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B1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栾宁宁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B1

（一）关联关系

王念峰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，总经理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持有公司股份 14,5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99%。

吕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持有公司股份 7,8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76%。王念峰、吕花二人系夫妻关系。

北京慧峰智联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股东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持有公司股份 2,28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25%。王念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栾宁宁为公司董事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。栾宁宁系吕花之表妹，故为公司关联方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》议案，鉴于王念峰、吕花、栾宁宁三名董事作为关联方，应回

避表决该议案，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不得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，而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自愿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标准，参考当前周边房租价格合理定价。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2018 年 6 月 2 日，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公告编号：2020-002 峰科技”）与北京慧峰智联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慧峰智联”）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慧峰科技将其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楼 12 层 12B1，使用面积为 1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慧峰智联作为办公使用，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止。自 2018 年 6 月 3 日起，慧峰智联按照每月 1373 元的租金标准向慧峰科技支付房屋租金，预计 2021 年内发生不超过 2 万元的关联交易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，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